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购买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民丰化工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民丰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%的控股子公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、WIND基础化工指数（代码：882405.W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价格 (元/股)	上证综指 (点)	基础化工指数 (点)
2020年6月29日	6.05	2961.52	4209.50
2020年7月24日	7.70	3196.77	4909.27
波动幅度	27.27%	7.94%	16.62%

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27.27%。在此期间中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7.94%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9.33%。WIND基础化工指数涨跌幅为16.62%，剔除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0.65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。

综上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